

证券代码：838073

证券简称：意利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郑国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徐小勇、财务总监林中秀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69,852.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33,100.87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5 元（含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类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9月，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银行借款3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拓展业务的日常经营所需，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国富提供担保，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82,9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国富持有8,969,849股，同时担任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国富、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股东合计持有10,417,086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核销2019年应收账款合计2,147,560.50元，其中，因公司注销，核销应收北京智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款680,000.00元；因诉讼事项预计无法收回，出于谨慎性原则，核销应收安泰（德清）时装有限公司销售款1,467,560.50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佑强、阮何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